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分配预案：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简要说明：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每股收益均低于 0.05 元，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未达到现金分红要求。

一、 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本公司实现净利润 9,514,023.77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229,637.26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0,036,186.9 元，2021 年度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9,320,573.41 元。母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971,027.07 元。

利润分配方案为：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2021 年度本公司实现净利润 9,514,023.77 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9,320,573.41 元，母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971,027.07 元，上市

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处行业主要集中在：特种车辆行业、农业机械行业、消防机械行业及摩托车行业。行业处于完全竞争状态，竞争者数量众多，且竞争激烈。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现阶段处于发展上升阶段。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经营模式，由销售部门根据销售计划或客户订单将生产计划下达至生产部门，实行接单生产；公司产品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公司目前盈利水平不高，要通过不断加大对生产工艺线的改造、升级以及不断加大对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投入，提升企业市场竞争能力，以进一步提高盈利水平，因此目前阶段资金需求量大。

（四）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每股收益均低于 0.05 元，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未达到现金分红要求。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 日实施了 2019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

公司未分配的利润主要用于加大对生产工艺线的改造、升级，加大对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投入。

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和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

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股东、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长远发展与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